

蕩益大師淨土集

李炳南敬題



福建省佛教協會佛教教育基金會委員會印贈

免費贈送 廣結法緣

會性法師編集

蕩益大師淨土集

佛教教育基金委員會印贈

持 受 誦 讀 及 資 出 為 普
曰 偈 回 者 通 流 轉 輟

願	以	此	功	德	消	除	宿	現	業
增	長	諸	福	慧	圓	成	勝	善	根
所	有	刀	兵	劫	及	與	饑	謹	等
悉	皆	盡	滅	除	人	各	習	禮	讓
讀	誦	受	持	人	輟	轉	流	通	者
現	眷	咸	安	樂	先	亡	獲	超	昇
風	雨	常	調	順	人	民	悉	康	寧
法	界	諸	含	識	同	證	無	上	道

公 元 一 九 九 三 年 七 月 恭 印

集 土 淨 師 大 益 蕩

倡 印 者：福建省佛教協會佛教教育基金委員會

地 址：福建省福州市法海路一號法海寺

郵政編號：3 5 0 0 0 1

銀行帳號：福建省福州市工商行南辦

2 5 1 1 4 4 2 0 7 2 5 帳號

施 資 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香港佛教青年協會

十方信眾弘法基金捐款

贈 送 處：福建省福州市法海路一號法海寺

郵編 3 5 0 0 0 1

福建省佛教協會佛教教育基金委員會

電 話：(0 5 9 1) 5 5 1 2 8 1

贈送品，歡迎翻印，功德無量

一切佛經。及闡揚佛法諸書。無不令人趨吉避凶。改過遷善。明三世之因果。識本具之佛性。出生死之苦海。生極樂之蓮邦。讀者必須生感恩心。作難遭想。淨手潔案。主敬存誠。如面佛天。如臨師保。則無邊利益。自可親得。若肆無忌憚。任意褻瀆。及固執管見。妄生毀謗。則罪過彌天。苦報無盡矣。奉勸世人。當遠罪求益。離苦得樂也。

蓮宗九祖頌
江天白雲
智者大師



蓮宗九祖頌

宗乘教義兩融通
所悟與佛無異同
戒律未斷猶經器
經雨則化棄前功
由此力修念佛行
決欲現生出樊籠
苦口切勸學道者
生西方可絕大雄

民國廿八年



不是一番寒

徹骨怎得梅華

樣鼻香

宣筆大師
寫句
歲次
鷄尾
三



序

古有為盛德掩其學者，有為博學掩其德者，亦有德已彰而儀行猶闇然者，學雖顯而文章轉述遺者，固同一可慨事也。蕩益大師，淹貫內外典籍，著作等身，嚴淨毘尼，極闡淨土，後世尊為淨宗九祖，是其至道隆德，人皆仰之矣。至其四次剖肱事親，四八發願向衆，抑終身不稱和尚，囑磨骨普施魚鳥，反眇為人知，不亦名彰而實晦乎？小本彌陀，淨宗基礎，名注近百家，要解一出，天下講席宗之，如羣流之赴壑，靈巖大師，至推其書為古佛不踰，想見其學之醇，又昭昭也。人反於其文集，畏若望洋，卽關宏淨之作，亦未嘗全窺焉，何又學顯而文蹇也。夫不能誦其言，式其儀，而徒贊之，豈殊隔諸雲霓而話山哉。斯衆生之障歟，抑蕩祖之高且堅歟？竹南獅山會性法師者，生有異秉，童真出家，早歲受具足戒，不同流俗事經懺。一菴閱藏，十數春秋，教尚南山，行在匡廬，儼然以蕩祖為則也。

。見之者，或云其知守戒也，或云其好讀書耳，言下皆淡焉漠焉。歲己亥，師掩法華關於山中，檢蕩祖文集，凡涉及淨土者，咸摘錄集之，成書二卷，名曰蕩益大師淨土集，冠以年譜，殿以詩偈。予讀之，始知蕩祖不獨道果圓明，而其世法助行，更有其至不可及者。曩震其文浩繁，輒憚問津，今已餐其英，而飲其華矣。懸知此書應世，雖為晚出，而其所選精粹，理機雙契，行將與淨土十要，先後爭馳騁也。嗚呼！是書可謂蕩祖之功臣，會師亦可謂蕩祖之成時矣！然則會師或因是書，其德學由掩而著乎？曰：此非會師之志也，亦惟有期乎四衆：以戒為師，常住正法；以淨為歸，普濟三根而已矣。

中華民國庚子歲稷下李炳南謹識

凡 例

一、藕益大師生平著述甚富，今惟錄其闡揚淨土法門者，故名淨土集。

一、集中淨土要典及淨土玄門，全錄法海觀瀾第五卷。念佛圓通章釋，錄自大佛頂首楞嚴經文句第五卷末。起信論示勝異方便釋，乃節錄起信論裂網疏中更示勝異方便一科之文。願文中，四十八願文，係依學菩薩戒法鈔錄。結壇持往生咒偈以下，乃至詩偈，皆依靈峰宗論錄出。

一、本集於選輯方面，如有未盡善處，尚祈諸善知識惠予指正，是幸！

民國己亥秋，淨業學人會性識於獅山法華關房

蕩益大師略傳

八不道人，旦之逸民也。古者有儒、有禪、有律、有教，道人既蹴然不敢；今亦有儒、有禪、有律、有教，道人又艷然不屑；故名八不也。俗姓鍾，名際明，又名聲，字振之。先世汴梁人，始祖南渡，居古吳木瀆。母金氏，以文岐仲公持白衣大悲咒十年，夢大士送子而生；蓋萬曆二十七年己亥五月三日夜時也。

七歲茹素，十二歲就外傳，聞聖學，卽千古自任，誓滅釋老，開筆酒，作論數十篇闢異端，夢與孔顏晤語。

十七歲，閱自知錄序及竹窗隨筆，乃不謗佛；取所著闢佛論焚之。

二十歲，詮論語，至『天下歸仁』，不能下筆，廢寢忘餐三晝夜，大悟孔、顏心法。冬喪父。聞地藏本願，發出世心。

二十二歲，專志念佛，盡焚窗臺二千餘篇。

二十三歲，聽大佛頂經，謂『世界在空，空生大覺』，遂疑何故有此

大覺，致為空界張本？問絕無措，但昏散最重，功夫不能成片，因決意出家，體究大事。

二十四歲，夢禮憨山大師，哭恨緣慳，相見太晚。師云：『此是苦果，應知苦因。』語未竟；遽請曰：『弟子志求上乘，不願聞四諦法。』師云：『且喜居士有向上志。雖然不能如黃蘗臨濟，但可如巖頭德山。』心又未足；疑再問，觸聲而醒。因思古人安有高下，夢想妄分別耳。一月中三夢憨師，師往曹谿，不能遠從；乃從雪嶺師剃度，命名智旭。雪師，憨翁門人也。

夏、秋、作務雲棲。聞古德法師講唯識論，一聽了了，疑與佛頂宗旨矛盾？請問。師云：『性相二宗，不許和會。』甚怪之！佛法豈有二岐耶？一日聞古師云：『不怕念起，只怕覺遲。』且如中陰入胎，念起受生，縱令速覺，如何得脫？師云：『汝今入胎也未？』道人微笑。師云：『入胎了也。』道人無語。師云：『汝謂只今此身果從受胎時得來耶？』道人流汗夾背，不能分曉；竟往徑山坐禪。

次年夏，逼拶功極，身心世界皆消殞；因知此身從無始來，當處出生，隨處滅盡。但是堅固妄想所現之影，剎那，剎那，念念不住，的確非從父母生也。從此性相二宗，一齊透徹，知其本無矛盾；但是交光邪說大誤人耳！是時一切經論，一切公案，無不現前。旋自覺悟，解發非為聖證，故絕不語一人；久之，則胸次空空，不復留一字脚矣！

二十六歲，受菩薩戒。二十七歲，徧閱律藏，方知舉世積謫！

二十八歲，母病篤，四剋肱不救，痛切肺肝。（既悟此身非父母生，何故又剋肱救母？參！）葬事畢，焚棄筆硯，矢往深山。道友鑒空，留掩關於松陵。關中大病，乃以參禪工夫求生淨土。

三十歲，出關朝海，將往終南，道友雪航，願傳律學，留在龍居，始述毘尼事義集要及梵室偶談。是年，遇惺谷、歸一、兩友，最得交修之益。

三十一歲，送惺谷至博山薙髮，隨無異禪師至金陵，盤桓百有十日，盡諳宗門近時流弊；乃決意弘律。然律解雖精，而煩惱習強，躬行多玷，

故誓不為和尚。（三業未淨，謬有知律之名，名過於實，此道人生平之所恥！）

三十二歲，擬註梵網，作四圖問佛：一曰宗賢首，二曰宗天台，三曰宗慈恩，四曰自立宗。頻拈得台宗圖，於是究心台部，而不肯為台家子孫；以近世台家與禪宗、賢首、慈恩、各執門庭，不能和合故也。（時人以耳為目，皆云道人獨宏台宗，謬矣！謬矣！）

三十三歲秋，惺谷，壁如二友去世，始入靈峯過冬，為作請藏因緣。

三十五歲，造西湖寺，述占察行法。

三十七歲，住武水，述戒消災略釋，持戒捷度略釋，孟蘭盆新疏。

三十八歲，住九華。次年，述梵網合註。

四十一歲，住溫陵。述大佛頂玄義文句。

四十二歲，住漳州。述金剛破空論，萬益三頌，齋經科註。

四十四歲，住湖州。述大乘止觀釋要。

四十六歲，住靈峯。述四十二章經、遺教經、八大人覺經解。

四十七歲，住石城。述周易禪解。是秋，住祖堂。越二年，述唯識心要，相宗八要直解，彌陀要解，四書滿益解。

五十一歲，冬，返靈峯。述法華會義。次年述占察疏，重治律要。

五十四歲，住晟谿。草校伽義疏，遷長水而始竟。尚有閱藏知津、法海觀瀾、圓覺、維摩、起信諸疏，厥願未完，姑俟後緣而已。

生平嘗有言曰：漢宋註疏盛，而聖賢心法晦，如方木入圓竅也！隨機羯磨出，而律學衰，如水添乳也！指月錄盛行，而禪道壞，如鑿混沌竅也！四教儀流傳，而台宗昧，如執死方醫變症也！是故舉世若儒若禪若律若教，無不目為異物，疾若寇讎！道人笑曰：知我者，唯釋迦地藏乎？罪我者，亦唯釋迦地藏乎？

子然長往，不知所終。

——以上錄大師著自傳全篇。原名八不道人傳。以下錄大師門人成時法師所記續傳之前半篇。——

靈峯藕益大師自傳，成於壬辰臘月。次年癸巳，老人五十五歲，夏四月，入新安，結後安居；於歙浦天馬院，著選佛譜。閱宗鏡錄，刪正法涌、永樂、法真諸人所竄褻說；引經論之誤，及歷來寫刻之謬。於三百六十餘問答，一一定其大義，標其起盡。閱完，作校定宗鏡錄跋四則。又汰袁宏道集，存一冊，名袁子。秋八月，遊黃山白嶽諸處。冬復結制天馬，著起信裂網疏。

次年五十六歲，甲午，於正月應豐南仁義院請，法施畢，出新安。二月後褒灑院日，還靈峯。夏臥病，選西齋淨土詩，製贊補入淨土九要，名淨土十要，夏竟，病癒。七月，述儒釋宗傳竊義。八月，續閱大藏竟。九月，成閱藏知津，法海觀瀾二書。冬十月，病復，有獨坐書懷四律，中有『庶幾二三子，慰我一生思』之句。十一月十八日，有病中口號偈。臘月初三，有病間偶成一律，中有『名字位中真佛眼，未知畢竟付何人』之句。是日，口授遺囑，立四誓。命以照南、等慈、二子傳五戒、菩薩戒；命以照南、靈晟、性旦、三子代座代請；命閑維後，磨骨和粉麪，分作二分；

一分施鳥獸，一分施鱗介，普結法喜。十三起淨社，有願文。嗣有求生淨土偈六首。除夕，有艮六居銘，有偈。

乙未元旦，有偈二首。二十日，病復發。二十一日辰起，病止。午刻，趺坐繩牀角，向西舉手而逝。時生年五十七歲；僧夏，從癸亥臘月至癸酉自恣日，又從乙酉春至今乙未正月，共計夏十有九。丁酉冬，門人如法荼毘，髮長覆耳，面貌如生，趺坐巍然，牙齒俱不壞，因不敢從粉髒遺囑，奉骨塔於靈峯之大殿右。（丁酉下四十二字，係戊戌春，荼毘後補記。）

嗚呼痛哉！世間眼滅，正法幢摧！惡心向佛之魔邪，誰與救正？好心遭毒之男女，誰與扶持？良以吾輩業重，不能感哲人久住故耳！

習氣不除，無出生死分。然，習氣熏染，非一朝一夕之故。不痛加錐拶，何由頓革？須猛念身世無常，幻緣虛假；人道難生，佛乘難過，失此不求度脫，千生萬劫何期！

—靈峰宗論卷二之一—

儻名關未破，利鎖未開，藉言弘法利生，止是眼前活計。一點偷心，萬劫纏繞。縱透盡千七百公案，講盡三乘十二分教，興崇梵刹如給孤獨園，廣收徒衆如無相好佛；無明業識不斷，俱為自誑自欺！

—靈峰宗論卷二之一—